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六一)

作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我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审阅各项文件，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运作情况，积极参与公司审计监督、提名及薪酬考核等方面的工作，充分行使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六一，男，196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高级会计师。1985 年 7 月到 1988 年 10 月，任杭州市广播电视工业公司主办会计；1988 年 11 月到 1992 年 10 月，任西湖电子集团公司音响设备厂财务科长；1992 年 11 月到 1993 年 11 月，任浙江省台胞同源实业公司财务总监；1993 年 12 月到 2002 年 3 月，历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分析师、诸暨证券交易营业部总经理、定安路证券交易营业部总经理；2002 年 3 月到 2003 年 5 月，任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项目艺术总监；2003 年 5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19 年 6 月至今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 15 日至今，任本立科技（股票代码 301065）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情况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备案。

(二) 本人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 1、审计委员会：陈六一（召集人）、叶斌斌、游亦云；
- 2、提名委员会：叶斌斌（召集人）、陈六一、饶耀成；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我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陈六一	9	5	4	0	0	0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我本人列席了全部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我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与公司经营层积极交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谨慎、独立行使了表决权，未提出异议事项，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为董事会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除现场参会讨论议案外，经常保持与公司的外部中介机构、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沟通交流。2023 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在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共计 7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5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 1 次，均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认为，每次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3 年度，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主要围绕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主题，对公司定期报告、季度报告，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重视并强调加强审计体系建设，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拓展审计工作范围，实现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财务收支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审计职能，在审计期间，切实履行职责，关注重大事项，维护审计过程的独立，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客观、公允。在公司年报编制工作中，积极与审计师沟通确定有关审计工作计划安排，督促审计师严格按计划推进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了在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23 年度，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调研、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充分保证了知情权，为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本人进行及时沟通，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同时公司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重点关注了公司在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拓山重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审议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公司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

的时间、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4. 17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5. 30	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6. 15	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8. 28	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10. 30	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10. 31	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同意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四）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提名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

工作经历、专业特长等情况后，本人认为相关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因此，本人同意提名拟聘董事担任公司董事。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方面运作比较规范。公司还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高公司预测和防范各种经营风险的能力，继续保持和强化公司在行业中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4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六一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